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广东奥迪安监控技术有限公司拟改制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广东奥迪安监控技术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奥迪安监控技术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奥迪安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品牌影响力，完善激励机制，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增强核心竞争力，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于控股子公司广东奥迪安监控技术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广东奥迪安监控技术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如旺 李建辉 张方方

2016年5月13日